

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
向立法會《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的陳述書

我們反對政府提出的建議，由政府化驗所代表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全權負責為聲稱擁有居留權的個別人士進行基因測試。反對原因如下：

1. 對於進行測試的方式的技術問題提出反對；
2. 進行測試將構成受到內地干擾的問題；
3. 測試工作侵犯了聲稱人的權利；
4. 政府向公眾提供了錯誤資料。

背景

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必須證明本身與一名已擁有居留權的人之間具有血親關係。證明兩者具有該種關係的最準確方法，是進行可證明父母子女關係的DNA測試。政府建議把測試工作限於由政府化驗所進行，理由是“.....確保進行管制及防止遭到濫用。”(保安局副局長湯顯明先生於2000年7月27日的談話)。最常遇見的情況是子女透過父親聲稱擁有居留權，其中的父親通常是香港居民，而母親及子女則通常是中國內地居民。條例草案所述的父母子女關係測試，規定母親及子女留在內地，並向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提交DNA樣本以供進行測試。同樣地，父親須留在香港並向政府化驗所提交DNA樣本作測試之用。兩個不同化驗所會分別從樣本中得出基因紋印。其後，內地及香港化驗所會交換及比較所得結果。測試結果如獲得接納，當局便會簽發有關文件。

基於技術理由提出反對

我們反對使用不同化驗所進行測試。所採用的基因測試程序非常敏感，測試期間出現的任何細微變化均有可能對測試結果造成影響。反應混合物成分出現的變化，可能會對測試結果構成重大影響。即使顯然屬非常普通的變異，例如某種試劑的來源及供應商有變，亦有可能令各間化驗所的測試結果出現可察覺的差異。其他因素如溫度變化亦會影響實驗結果，這已屬人所共知的事實。本人知道政府化驗所已盡力就須予遵循的規則作出盡量準確的界定。然而，就行事規則作出準確的界定，並不足以確保得到準確的結果。操作人員的表現是導致結果欠準的重要原因，此情況是任何行事規則所不能支配的。此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是由同一名操作人員使用相同試劑及儀器，進行和某一個家庭有關的所有測試。

用以進行DNA化驗的最新化驗儀器，在設計方面已顧及將不同實驗的誤差減至最小的需要，但卻無法盡量縮小由不同技術人員分別在不同時間利用不同機器，以不同人員預備的試劑進行實驗的誤差。訂定行事規則將足以減輕實驗結果出現誤差的情況，是毫無意義的說法。香港大學理學院院長梁志清博士亦支持此論點，他曾表示：“.....由兩間化驗所測試不同的樣本，既有違已獲接納的行事規則，亦不合常理。”(2000年7月17日，南華早報)。分開進行測試亦會招致就測試程序有效程度提出的法律挑戰。

來自內地的干擾

讓內地當局參與證實父母子女關係的測試，是因為內地當局要求獲得和所聲稱父母子女關係的真確性有關的保證，以及參與確立此種關係的工作(湯顯明先生於2000年7月27日的談話)。然而，此方面的參與可以多種形式進行，無需一定積極參與有關的測試工作。內地當局應自我限制，只進行後述各項工作：核實申請人的文件、照片及指紋；收集準確的樣本和及時收集樣本；以及將樣本安全送達香港的中央測試中心。內地當局亦可委任專家小組，負責分析未經處理的資料及確認香港測試設施對所得結果作出的闡釋。內地化驗所提出分開就樣本進行測試的要求，實際上造成可能出現錯誤及不準確解釋的情況。促使內地當局堅持參與實際測試工作的原因，可能在於其希望分攤進行測試的費用。

侵犯了聲稱人的權利

a) 選擇DNA測試服務的權利

政府不應強迫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在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所有聲稱人均應可根據其對服務費用、保密程度及效率作出的衡量，自由選擇DNA測試服務。

本港及海外私家化驗所進行的DNA測試，均獲香港法院接納為父母子女關係的證明。在證明父親身份、涉及子女撫養權的糾紛及有關繼承權的糾紛等不同個案中，DNA測試結果均會派上用場。為何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認為此等化驗所提供的服務不能接受？聲稱人應有權向香港當局提交從任何獲得認可的來源取得的DNA測試報告。

b) 接受快捷測試的權利

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有權接受快捷的測試。政府建議的程序過於冗長。實際測試工作可於約一個星期間完成，但是把樣本分開由兩個測試中心進行化驗，卻導致化驗過程欠缺效率，從而延長就聲稱人是否擁有居留權作出決定的時間。由於須進行大量測試，加上政府化驗所處理化驗工作的能力有限，延誤情況將更趨嚴重。

c) 接受準確測試的權利

所有聲稱人均有權接受準確的測試。政府建議的DNA測試方法大大限制了測試工作的準確性。根據建議的方案，兩個不同的化驗中心會就並不齊全的樣本進行測試，然後花費大量時間比較及分析所得數據，試圖把不同資料拼湊起來，就有關人士的關係作出結論。讓所有家庭成員在同一中心進行測試，將可避免出現上述情況。如對所得結果有任何懷疑，大可重新進行測試。此安排可省卻審核不同化驗所在不同情況下得出的結果的需要，而申請人亦應獲發還測試報告的全文。

d) 私隱權

所有聲稱人均應享有私隱權。政府的建議令人感到困擾的其中一項安排是，由政府化驗所為聲稱人進行基因測試，但由另一政府部門評定測試結果及就該人是否擁有居留權作出決定。此做法顯然存在利益衝突。限於由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將引致最終化驗結果出現偏差的可能性。

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採取的內部保安措施亦令人感到關注。DNA資料的安全程度如何？該等資料會否用於其他和居留權無關的用途？有關資料會否在給予或拒絕給予居留權後被銷毀？私人公司所持有的DNA資料，在基因測試費用收訖後即無價值。政府化驗設施持有的基因資料，則只要在政府架構內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一直存在，便繼續具有一定的價值。由私家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將可減輕公眾對政府懷有收集及儲存基因資料的動機的懷疑。

我們建議採取的另一種測試方法，是在政府設立的中心收集申請人的DNA樣本，並為樣本編配密碼，然後送交私家化驗所進行測試。其後，所得出的DNA紋印將送還政府。如此一來，政府只會保留DNA紋印而非實際的DNA樣本。私家化驗所保留了DNA樣本，但卻無從識別提供樣本的人的身份。此做法較政府建議的方法更為安全及更有效率。

e) 上訴權

所有聲稱人均有作出上訴的權利。政府規定的DNA測試程序顯然缺乏透明度。聲稱人如不同意測試結果應怎辦？他們應如何提出上訴？現時的條例草案規定由政府化驗所全權處理有關的樣本，而未有規定由獨立機構進行監管或評核。倘測試工作由私家化驗所進行，由另一化驗所進行另一次測試，即可輕易核證或推翻所得結果。我們建議政府化驗所應只擔當最終仲裁人的角色，處理私家化驗所得出的測試結果惹起爭議的個案。

f) 拒絕測試的權利

所有聲稱人均應有拒絕進行DNA測試的權利。由於入境事務處可從拒絕接受測試一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定論，聲稱人須承受不能拒絕接受DNA測試的壓力。我們認為此舉是有違道德的做法。

政府向公眾提供了錯誤資料

關於為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進行DNA測試的多方面事宜，政府向公眾提供了有欠準確及令人混淆的資料，使他們獲得錯誤的信息。

a) 聲稱人的數目及政府化驗所處理化驗工作的能力

根據某些報道，有資格作出擁有居留權聲稱的非婚生人士多達170 000人(2000年7月15日，南華早報)。假如當中只有10%人士確實需要進行基因測試以證明所聲稱的關係，有關個案的數目將達到17 000宗。然而，政府一直未能就預計需要處理的個案數目提供準確的預測。政府化驗所處理化驗工作的估計能力是每年3 000宗個案。將部分個案外判予私家化驗所，將可減輕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工作的負擔，並可使此類個案從速獲得解決。政府化驗所有固定的處理化驗工作能力——如須予處理的個案遠較預期為多或為少，情況又將如何？政府化驗所的工作負擔若非過重，便會顯得過輕。使用私家化驗所既可為測試服務提供彈性，政府亦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如須進行更多測試，可同時採用另一化驗所的服務，倘需求有所減少，則可縮減進行化驗工作的化驗所數目。

b) 不會花費納稅人的金錢

我們反對花費納稅人的金錢進行基因測試。政府化驗所於最近擴充其規模，並獲批撥資金以增聘8名員工及添置相關器材及設施。聲稱此舉並沒有對納稅人構成額外負擔(湯顯明先生於2000年7月27日的談話)，實屬錯誤，因為就居留權事宜進行基因測試，並不可視為保安局或入境事務處的例常財政預算項目。當局必已作出通過測試費用及適當地擴充政府化驗所的決定。作為政府的設施，此方面的支出必須視為公帑開支，因而是納稅人須直接承擔的費用。

化驗所的存在是一個負擔。隨着懸而未決的個案獲得解決，為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進行的基因測試數目將急劇下降。測試設施的設備及員工開支相當高昂。新設施終有一天會因為沒有須處理的個案而需要關閉，或其員工須調任其他職務或成為超額人員。支付高昂費用以維持此設施僅數個月或數年的運作，是欠缺充分理據的安排。

c) 不準確的費用預測

政府化驗所的目的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提供DNA測試服務。然而，政府所述的費用不僅錯誤，而且具有誤導成分。當局較早時作出的預測顯示，測試費用為港幣1,500元及人民幣1,100元——每一家庭(父親、母親及一名子女)所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港幣3,470元(2000年5月30日，南華早報)。根據政府在較近期作出的預測，一個家庭為進行基因測試而支付的綜合費用為4,670元，較原來所述費用增加了35%。香港的私家化驗所現時就此類測試而收取的費用約為4,000元。由此可見，

政府化驗所作出的測試費用估計非常糟糕，而且較私家化驗所收取的費用為高。此外，如把大量樣本交由私家化驗所進行測試，費用可進一步調低。

d) 獲認可進行基因測試的私家化驗所不多

保安局就不容許私家化驗所進行測試所給予的理由之一，是獲得認可進行DNA測試的化驗所並不多。獲得認可資格並非香港的一項法律規定。儘管如此，本港有數間化驗所已獲得或現正申請進行基因測試的認可資格。事實上，據本人所知，政府化驗所並未取得進行基因測試的認可資格。政府化驗所取得的是進行DNA法證科學化驗的認可資格，此項資格與進行基因測試的認可資格有很大分別。基因測試一項重要特點是，對家庭中兩代成員(父母／子女)的基因資料進行統計學上的分析，而這是進行DNA法證科學化驗時無須進行的工作。

e) 私家化驗所的保安措施差劣

保安局曾表示不擬利用私家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的原因，在於其保安措施欠佳。此說法並不正確，而且令人感到不悅。如要取得認可資格，有關的化驗所必須訂定並貫徹執行適當的保安措施。此外，香港訂有關於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條例，在有需要時可予以執行。相反，最近來自中國的新聞報道顯示，內地各級政府均存在嚴重的問題，令人懷疑參與此項計劃的內地有關當局是否有能力保障自己，以免受到不適當的影響。

f) 由政府進行基因測試是正常安排

據本人所知，其他地方的政府並沒有向申請公民資格或居留權的人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在所有其他國家，申請人有責任證明本身符合有關資格，甚至自費前往私家化驗所進行基因測試。其他國家如美國及加拿大，對於私營DNA化驗公司的能力及保安措施均充滿信心。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堅持參與為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進行基因測試的工作，實屬獨一無二及不當的做法。

總結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只許由政府化驗所處理居留權個案的所有基因測試，此實為錯誤的做法。該項規定：

- 從科學角度而言並不穩妥
 - 容易受到法律上的挑戰
- 容許來自內地的干擾
- 侵犯人權
- 建基於政府所提供的錯誤資料
- 違背行政長官作出，有關香港應以成為亞洲科技中心為目標的政策聲明

- 對香港的高科技行業造成損害
- 對現時從事基因測試業務的公司造成損害

建議

- 容許私人公司參與競爭，為居留權問題引起的部分基因測試個案提供測試服務；
- 不應容許政府化驗所及內地當局進行DNA測試；
- 透過設立化驗所認可資格制度，維持政府的監管；
- 成立中央樣本收集中心，為申請人的樣本編訂密碼及將之分發予私家化驗所進行測試；
- 協助成立內地的樣本收集中心，並通過由內地專家小組核證基因測試結果；
- 政府化驗所只應擔當解決爭議個案的最終仲裁人的角色。

比起由政府化驗所執行測試工作，由私家化驗所進行測試的優勝之處是：

- 更快捷
- 更廉宜
- 所造成的疑竇較少
- 有助生物科技及高科技業務的發展
- 對香港有利

政府在居留權問題引發的基因測試方面，應擔當為私營公司進行DNA測試提供良好基礎設施的角色。

M2161